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俊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吳俊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得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俊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應分別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各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刑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申言之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

01 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，否則
02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
03 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
04 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第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
05 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
06 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
07 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
08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
09 91年度台非字第328號判決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
10 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關於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刑【即附表一】：

- 13 1.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
14 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所示
15 之有期徒刑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
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
17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
- 18 2.如附表一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
19 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；而附表一編號1至5、7至8所示之罪得易
20 科罰金，原不得與附表一編號6、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
21 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前開得易科罰
22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
23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
24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存卷可考，與刑法第50條
25 第2項規定相符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定其應
26 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27 3.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罪（共12罪），其中
28 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前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
29 字第41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則此加計同
30 表編號8、9所示之罪總和固應為有期徒刑4年7月（即1年7月
31 +4月+2年8月=55個月）。然揆諸上揭說明，前定之執行

刑既當然失效，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罪刑之總和（12罪之宣告刑共有期徒刑5年10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述總和（4年7月）。

4.另參以本院依總統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公布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其當庭表示：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等語（見本院卷附113年2月23日訊問筆錄）。本院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之犯罪類型泰半具有同質性、行為次數、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、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矯正之必要性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且因本案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，自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5.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雖已於112年1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關於多數罰金合併定應執行刑【即附表二】：

1.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罰金刑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

2.又如附表二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3.再參以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已予受刑人陳
03 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其當庭表示：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等語
04 （見本院卷附113年2月23日訊問筆錄）。本院基於罪責相當
05 性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次數、各次犯罪之
06 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、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
07 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
08 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矯正之必要性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09 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10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
12 53條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歐陽儀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乃瑄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